

债券代码：20 张经 01

债券简称：166740.SH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方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方投行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变化或变更背景

2022年10月18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出请示文件《关于组建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张经管请〔2022〕18号），为进一步深化区镇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有效整合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经前期多方研讨、论证，提出如下请示方案：1、组建经开国投集团：拟将区镇下属公司张家港华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国投”）；2、拟将经开国投100%股权划转至经开区管委会；3、拟将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经开国投。

2022年11月7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完成公司更名，公司更名为“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股权划转工商变更，将股权全部划转至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化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后的主要股东情况

此次股权变更前，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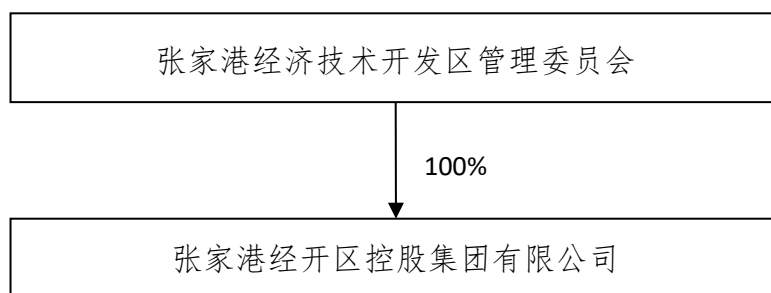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840,000.00	100.00%

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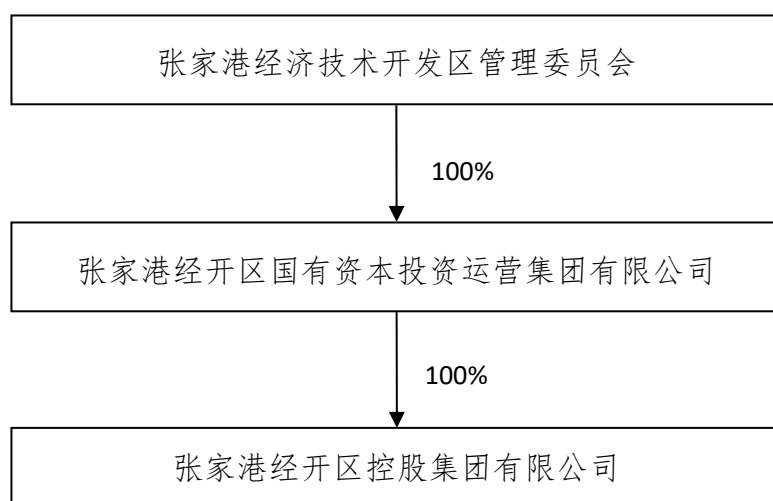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40,000.00	100.00%

（二）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此次股权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下所示：



（三）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华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5日
- 3、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4、主要业务：新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资产情况：本次变更后，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的资产构成。

6、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权）被质押的情况：无。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四、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债券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此次股权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变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东方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